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管理办法》、《备忘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宜。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经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邱连强

王贵强

王桂华

焦世斗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